

楠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 第一條 本作業程序係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條規定訂立，並為避免本公司或內部人因未諳法規規範誤觸內線交易之相關規定，造成公司或內部人之訟案，而有損及聲譽之情事，以保障投資人及維護本公司之權益。
- 第二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規定之下列各款之人，均屬禁止內線交易規定之適用範圍，包含：
- 一、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法人董事或監察人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 二、持有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 三、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 四、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
 - 五、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 另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規定，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其持股應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 第三條 內線交易之定義：
-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內線交易規範對象於獲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未公開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有買入或賣出之行為。
 - 二、實際知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該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賣出。
 - 三、違反上開規定者，即構成內線交易。
- 第四條 界定影響股價之內部重大消息範圍，以證券主管機關公佈之「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以及「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所陳述之相關條文內容為內部重大訊息。
- 第五條 影響股價之內部重大消息對外公開前之保密作業及禁止買賣措施如下：
- 一、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從業人員簽署保密協定。
 - 二、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消息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消息予他人。

- 三、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消息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消息，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消息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 四、對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它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宜簽署相關保密協定，要求不得洩漏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 五、定期或不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及從業人員辦理有關內線交易之教育訓練及宣導。
- 六、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禁止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包括董事及內部人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 七、內部重要文件：如內部人持股轉讓申報書、股權異動表、董事會議事錄等之資料應妥善保存。

第 六 條 本公司內部人違反本辦法時，將依公司規定懲處，並依法追究相關人員民刑事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務管理單位應建立及維護內部人與持股逾百分之十股東之基本資料及其持股情形。

第 八 條 本辦法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其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以落實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

第 九 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10 日。
第一次修訂：民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